

31户家庭喜领廉租房钥匙

中盛幸福海岸小区还有80套房可供分配

4月6日上午9时许,在中盛幸福海岸小区,符合廉租房实物配租条件的家庭,正在按顺序选择房源。
本报见习记者 冷炳豪 摄



本报4月6日讯(记者 贺超) 6日,记者从日照市住建委获悉,2011年度市区廉租房实物配租工作已经启动,截止到当天下午,共有31户住房困难家庭领取了新房钥匙,符合实物配租条件而没有住房的家庭,可以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市住建委递交申请。

6日上午9时许,记者来到本次廉租房实物配租所在地——中盛幸福海岸小区,住建委将实物配租的顺序名单张贴在了13号楼显眼位置,前来选房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市民围在名单张贴处,认真地记录着相关信息。在一旁的物业办公室内,住户们都在排队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房间钥匙

和配套用品。据日照市住建委廉租房管理科的工作人员介绍,在廉租房补贴发放完毕后,实物配租便进入排序阶段,现阶段配租的31套住房全部位于中盛幸福海岸小区,其中13号楼有25套房源,15号楼有10套。记者了解到,目前日照市区

内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房源充足,中盛幸福海岸小区目前还剩下80套住房可供分配。一般情况下,实物配租的签订租赁协议一般都是每年签订一次,租金在签订之后缴纳,居住实物配租的家庭,三年之内不得申请经济适用房,对于条件不再符合的家庭,应尽快搬离廉租住房。

记者实地探访廉租住房

面积不大,水电暖齐全

本报记者 贺超

今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中盛幸福海岸小区分配出35套房源,在众多申请住户当中,秦女士就是其中之一,对于能住上一间48平方米的廉租住房,她很高兴,也很满足。

物业费每平方米4毛钱

中盛幸福海岸小区位于海滨五路东侧,市委党校北侧,有9栋商品房,2栋廉租住房和1栋老年公寓。2栋廉租住房都是2009年12月底竣工,位于小区的中间位置。日照市住建委工作人员介绍,13号楼和15号楼的户型相同,15号楼已经入住了不少,

13号楼的廉租住房也已经开始分配。

进入中盛幸福海岸,首先看到的是正对大门的一个小广场和一座篮球场,篮球场正好位于15号楼的西侧,下楼出门就可以打球,非常方便。小区内种植着松树、柳树等一些移栽过来的树木,环境比较清新。

中盛幸福海岸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廉租房的两栋楼居民和商品房居民在物业费的交纳上没有什么不同,每个月的物业费都是4

毛钱。在水费、电费等项目的交费上,廉租房居民和普通商品房居民也没有什么不同。

水电暖天然气一样不少

4月6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了中盛幸福海岸小区13号楼的秦女士家,秦女士的丈夫庄先生正在安装猫眼,一旁3岁的儿子正在玩耍。

秦女士告诉记者,她一直都没有一份正式的工作,丈夫以前在一家塑料厂工作,目前工厂已经倒闭,全家没有了经济来源,只靠着两口子打零工维持生活。在此之前,一家三口居住在位于石臼八村的一处楼房地下室,月租

金500元,相对于廉租房,价格要高出不少。

“按照标准,我们家属于低保范围,租住一间48平方米的廉租住房,年租金只有360元,确实比以前要便宜很多。”秦女士说,儿子马上就要上幼儿园了,家里需要用钱的地方有很多,节省下来的这部分钱,对整个家庭来说十分重要。

对于自己的新家,秦女士跟丈夫都很满意,能够住进这样的房子,这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记者了解到,秦女士已经缴纳了半年的物业费,并且办理了开通水电燃气等相关手续,储藏室虽然是5家共用,但是对于他们来说空间已经足够了,“我打算水电开通之后,就把房子收拾收拾,打扫完了我们就搬进来住!”

相关链接>>>

申请廉租房补贴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户口5年以上;
2. 市区内的无房户、危房户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
3. 上年家庭收入在统计部门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线以下;
4. 夫妻双方平均年龄满30周岁以上;
5. 申请人为城镇职工,包括下岗失业人员;
6. 当年度民政部门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职工家庭或上年度工会部门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符合上述条件,但将私有房屋转让他人的,实属本人房屋而房产证在他人名下或者未办房产证的,本人居住父母名下房屋,并且父母有两处以上房屋的,不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申请实物配租的家庭除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寡老人;(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四)城镇低保户和特困户中的无房户;(五)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今年市区有两类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

第一类为2010年申请经济适用房补贴未中号的职工家庭。此类家庭申请廉租住房补贴的,不需再办理申请手续,待公示后,申请人可直接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廉租住房补贴手续;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应填写《日照市市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批表》。

第二类为市区新增低保户或特困户申请廉租住房补贴或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当向所在单位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并填写《日照市城镇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申请表》或者《日照市市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批表》。
1. 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夫妻双方单位出具的住房证明;3. 住房租赁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